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

原告 潘勇壯即茂康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黃雅慧律師

黃郁雯律師

陳秉宏律師

複代理人 羅韻宣律師

被告 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

前列三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蘇秋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萬5,200
元、被告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萬4,9
50元、被告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萬
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元為被告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
限公司供擔保；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告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
司供擔保；以新臺幣89萬7,000元為被告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

01 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限公司以
02 新臺幣142萬5,200元；被告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3 239萬4,950元；被告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69萬
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
09 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10 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一)被告裕笙漁業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裕笙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萬
13 5,2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裕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裕銘公司）應給付原告239萬4,950元，及自支付命令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三)被告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鴻公司）應給付
18 原告26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追加薩摩亞商
20 英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英華公司）、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
21 限公司（下稱振威公司）、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下
22 稱祥勝公司）為被告，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一)被
23 告英華公司應給付原告142萬5,20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
24 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振威公司應給付原告239萬4,950
26 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祥勝公
28 司應給付原告269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並撤回對裕笙公司、裕銘公司、裕鴻公司之起訴。核
31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被告裕笙公

01 司、裕銘公司、裕鴻公司對於原告之撤回未於本院通知起10
02 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原告之撤回，與前揭法條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英華公司、振威公司、祥勝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5 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0年起即經常向原告購買漁船用備
09 品，兩造歷來約定之交易模式為被告向原告購買物品，並於
10 出貨後翌日起1年給付貨款予原告。被告自110年7月9日起至
11 112年8月2日止，多次向原告購買滿福301、滿福101及MARIN
12 E PIONEER等三艘漁船之設備，原告均已依約出貨予被告，
13 分別由被告僱用之員工即訴外人許智鈞、簡偉涵、李毓芝簽
14 收，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尚積欠如附表一、附表二、附
15 表三所示貨款迄未給付，原告屢向被告催討，惟未獲置理。
16 為此，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367條、第229條規
17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英華公司應給付原告14
18 2萬5,20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20 告振威公司應給付原告239萬4,95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
21 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祥勝公司應給付原告269萬元，及
23 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
30 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31 務，民法第345條第2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

01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第203條亦有規定。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
08 單及出貨單、滿福301、滿福101、MARINE PIONEER船籍資
09 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卷一第17至89頁、卷三第67
10 至77頁、第87至97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
13 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15 被告英華公司應給付原告142萬5,200元、被告振威公司應給
16 付原告239萬4,950元、被告祥勝公司應給付原告269萬元，
17 及均自114年9月6日起(送達證書見卷三第111、113頁)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附表一（滿福301號漁船）：

編號	請款日期	貨款金額
1	111年5月13日	12萬8,800元
2	111年5月18日	3萬2,400元
3	111年10月21日	80萬6,000元
4	111年11月10日	37萬8,000元
5	111年5月25日	8萬元
合計		142萬5,200元

04
05

附表二（滿福101號漁船）：

編號	請款日期	貨款金額
1	110年7月9日	111萬5,800元
2	111年1月20日	15萬元
3	111年6月22日	51萬8,800元
4	111年8月24日	22萬4,000元
5	111年10月21日	13萬850元
6	111年11月10日	12萬6,000元
7	112年2月21日	6萬9,500元
8	112年5月25日	6萬元
合計		239萬4,950元

06
07

附表三（MARINE PIONEER漁船）：

編號	請款日期	貨款金額
1	111年1月6日	64萬元
2	111年5月12日	146萬5,500元
3	111年11月15日	14萬7,000元
4	111年12月20日	9萬7,500元
5	112年8月2日	34萬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69萬元
----	--	-------